

**臺北市榮服處 114 年士林、大同暨北投區服務區座談會
建議事項彙復表**
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<p>榮民陳國良先生： 榮民眷屬在榮總就醫、住院，並無特別優待，希望能提高榮眷優惠，減輕榮民負擔。</p>	<p>就醫保健處</p>	<p>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及第27條規定，凡領有榮民證、義士證或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無職業者，以健保6類1目投保，享健保費之補助，依附其投保之眷屬，健保費本會補助70%（每人每月964元），眷屬自繳30%（每人每月413元）。</p> <p>二、榮眷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，說明如下： (一)持遺眷家戶代表證者，免掛號費。 (二)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之遺眷家戶代表補助項目： 1. 健保部分負擔。 2. 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。 3. 榮總2人病房差額費。 (三)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榮眷，優免掛號費。</p> <p>三、囿於國家財政限制，榮眷現行就醫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
<p>二</p>	<p>榮民李憲文先生： 除了舉辦座談會外，另也運用榮光雙周刊每半年（如6月及12月）全版刊登輔導會服務項目（如就學、就業及就醫），向榮民說明輔導會政策有改變的項目。榮光雙周刊內容除原本政令宣導外，也可加強輔導會各農場旅遊資訊及新增填字遊戲、數獨等動腦版面活化內容，以提升周刊訂閱意願。</p>	<p>行政管處</p>	<p>一、本會接獲相關政策變更、福利制度推動時，均將相關訊息內容刊載於榮光雙周刊公告周知，俾維榮民（眷）權益。 二、今（114）年2520期、2522、2525期已分別在第二版「新聞聚焦」內適時新增「服務新消息」；2522期、2523期新增「法律常識」專欄；2527期刊登114年所屬農場優惠方案，刊登相關福利新訊息及法律知識，以達即時宣傳效益。 三、礙於版面編輯空間有限，建議新增填字、數獨遊戲須評估研議，尚請諒察。</p>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